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招募司法志工簡章

為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藉由招募司法志工以協助辦理相關輔助事宜，進而提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一、招募名額：司法志工 10 名（總機志工、司法文書志工）。

二、招募對象：

（一）退休公教人員。

（二）社會熱心人士。

（三）公益團體成員。

三、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自公告日起至招募名額額滿為止，採通訊方式或親自至本署報名，通訊報名時請填妥申請表以掛號郵寄，截止日以郵戳為憑，或將申請表以電子檔寄至 sccp@mail.moj.gov.tw。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司法志工」。
聯絡電話：(03) 6677999 轉 5102。

四、遴選資格：

（一）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人員。

（二）身心健康、素行良好、具服務熱誠與能力、生活安定有充裕時間者。

（三）通曉國、台語或客語尤佳，具有書寫能力者。

五、志工服務時間：

（一）週一至週五，分上、下午兩個時段計算。

每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二）受聘志工每次服務 4 小時，交通誤餐費為新臺幣 200 元。

六、服務項目：

- (一) 總機業務：需注意電話禮儀，並且能準確的將電話轉至承辦人員或業務單位。
- (二) 為民服務中心業務：協助分類各股送達證書、將民眾聲請補發之相驗屍體證明書送至書記處蓋關防及為民服務中心急件文書之送達等等。
- (三) 協助處理其他一般性行政文書及資料整理業務。

七、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請繳交A4規格影本，證件資料不齊者或資格不符者，若不予受理報名，則不另退件)：

- (一) 司法志工申請表1份。(請自行至本署網站下載，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照證書影本1份。
- (三) 身分證明文件。

八、遴選方式：

- (一) 經面談合格擇優錄取並須完成教育訓練。
- (二) 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優先錄取。
- (三) 符合遴選資格者，採隨到隨談方式另行通知參加面談。經通知未參加面談者，視同放棄。屆時憑身分證正本、健保卡或駕照(雙證)參加面談。

九、遴選錄取名單公告於本署網站，並由專人通知排班服務時段。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於本署網站公告。